

附件 1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胡庄村、场坊村、西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新华区青石山办事处胡庄村、场坊村、西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7日 李笑利

说明：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